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08号

**申请人**：吴某1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鄞智锐，该所所长。

**第三人：**吴某2

申请人吴某1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佛公三行罚决字〔2023〕02484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请求政府判决被申请人强行拘留申请人近24小时是滥用职权，惩罚相关公职人员，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申请人称：**

自己与第三人吴某2丈夫的商铺买卖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吴某2却上门要求搬空商铺，因此自己要求其离开。虽自己与吴某2大吵，用大剪刀拍桌子并动手拉她，但没有打人，公安却滥用职权将自己随意拘留24小时。

依照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罪，应追究相关警察的刑事责任，并请求撤销不合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5月10日15时许，被申请人接到吴某2报案称：2023年5月10日15时55分许，吴某2因发现有人开锁进入其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店铺不离开问题与吴某1发生纠纷，要求派员处理。接到报案后，被申请人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对涉事双方当事人吴某2、吴某1进行调查取证；接受了吴某2提交的案发期间的视听资料及书证材料；指派佛山市三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吴某2进行伤程鉴定，鉴定结果为吴某2的左上臂、左前臂、左手未见明显损伤，并依法告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对伤情鉴定意见未提出异议。

经调查核实，2023年5月10日15时许，吴某2和吴某1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铺内产生纠纷，期间吴某1以威胁（口头扬言砍人、拿大剪刀拍台等）、拉扯等方式要求吴某2离开商铺。2023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有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吴某1处以罚款贰佰元。

而申请人吴某1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事项反映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将申请人拘留近24小时问题。民警接报后，对涉嫌殴打他人的吴某1进行了口头传唤，其到达被申请人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17时15分，民警于当日21时许对其开展询问取证，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依法延长询问查证时限至24小时。而其反映公安机关将其关进拘留所是理解错误，申请人吴某1被传唤到被申请人处后，按照公安机关办案规定，民警将申请人带至被申请人执法办案场所符合办案规定。执法办案场所并非申请人吴某1反映的拘留所。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申请人吴某1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10日15时许，申请人吴某1与第三人吴某2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铺因该商铺腾退问题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以威胁（口头扬言砍人、拿大剪刀拍台等）、拉扯等方式要求第三人离开商铺。经鉴定，第三人被拉扯的左手无明显损伤。

另查明，案涉商铺产权原登记在申请人前妻刘某名下。后刘某与吴某2的丈夫胡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刘某将该商铺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胡某，后因申请人的阻止而未能过户。胡某遂向法院提起履行合同之诉，经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该商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于2023年5月8日依法登记到胡某名下。

2023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将此案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经调查，被申请人于5月11日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可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与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贰佰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询问笔录、鉴定文书、视频光盘、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动产登记证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报案后，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工作。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对被处罚人进行了相应的告知，保障了其陈述、申辩权。作出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给了双方。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收集的证据，认定申请人在案涉商铺以威胁、拉扯等方式要求第三人离开商铺的行为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本府认为，第三人的丈夫已依法取得案涉商铺的不动产登记，第三人进入该商铺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在未提供任何足以阻却商铺交付的证据的情况下以扬言砍人、用大剪刀拍桌子等方式要求第三人离开，进而强行拉扯第三人，上述行为显然已威胁到第三人人身安全。至于申请人对法院判决、执行的不服以及对被申请人传唤方式的不满并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结合《行政复议申请书》最后一段的表述，申请人该项请求的实质内涵为相关警察变相拘留自己应承担刑事责任并应赔偿自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府认为该项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申请人可循其他途径维权。

**本府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佛公三行罚决字〔2023〕02484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抄送：佛山市水利局。